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6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徐秉勳

被告 溫家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0,899元，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60,8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5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花蓮縣壽豐鄉省道台11丙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中正路與台11丙線16公里100公尺處北向路肩時，因無駕駛執照及疲勞駕車自撞路樹，致位在副駕駛位置之被害人蘇○○死亡，及位於副駕駛後座之被害人侯○○受傷。又訴外人顏○○以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12月26日止，原告並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之規定，賠付被害人蘇○○之法

01 定繼承人廖○○、蘇○共新臺幣（下同）2,022,200元之死
02 亡賠償金，及賠付受害人侯○○共38,689元之體傷賠償金。
03 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之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0,899
05 元，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分局交
11 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2 圖、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原告汽車
13 險理賠計算書、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
14 書、○○○○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
15 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花蓮
16 縣警察局○○分局調取本件事故相關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審
17 酌全部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
22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
23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24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
25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強制汽
26 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既已
27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賠付2,060,899元，即得依上揭
28 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請求應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請求被
3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適
3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1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陳姿利